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8—068
债券代码：122267、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3 永泰债、16 永泰 01、16 永泰 02、16 永泰 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 年 5 月 18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57	永泰能源	2018/5/11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公司 32.41% 股份的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5 月 2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提请在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公司合资设立海南泰垦体育旅游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内容为：

永泰能源与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农垦集团”）、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集团”）共同签署《关于成立海南泰垦体育旅游有限公司合作投资框架协议》，拟合资设立海南泰垦体育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垦公司”）。泰垦公司拟定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由永泰能源、海南农垦集团、永泰集团三方股东组成，其中：本公司出资 4 亿元，持股 40%；海南农垦集团出资 2.5 亿元，持股 25%；永泰集团出资 3.5 亿元，持股 35%。注册资本采取分期缴纳的方式，首期出资额为 1 亿元，由三方按股比于 2018 年 6 月份出资到位；剩余出资各方根据项目进度按股比同期缴纳。

本项议案为关联议案，永泰集团作为关联方在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将回避表决。同时，永泰能源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内具体负责决策和实施有关本次合资公司设立、后续出资及股东调整等协议约定的各项事项。

2018年5月2日，公司独立董事戴武堂先生、王春华先生、邢红梅女士为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合资设立泰垦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加快公司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8年4月2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5月1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6层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5月18日至2018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与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债转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 2018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 2018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1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12	关于公司合资设立海南泰垦体育旅游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会议还将听取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相关公告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5 月 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第 5 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5—9 项、第 12 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 7—8 项、第 12 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债转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 2018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 2018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1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2	关于公司合资设立海南泰垦体育旅游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会议还将听取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